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召开凤岗雁田、虎门海岛等截污主干管网工程结算工作推进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凤岗雁田、虎门海岛、虎门宁洲、企石、望洪、常平西及沙田福祿沙 7 个截污主干管网工程结算工作，我局决定召开结算工作推进会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2022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，在市生态环境局二楼 201 会议室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- （一）市生态环境局吴对林副局长；
 - （二）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相关负责人；
 - （三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执行力督导工作组相关负责人；
 - （四）市财政局审核办公室相关负责人；
 - （五）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；
 - （六）凤岗、虎门、企石、望牛墩、常平及沙田镇分管领导及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；
 - （七）凤岗、虎门、企石、望牛墩及常平镇财政分局相关负
-

责人；

（八）相关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结算工作经办人。

三、会议安排

（一）施工单位汇报结算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；

（二）镇街负责人发言；

（三）参会单位协调解决结算工作存在问题；

（四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执行力督导组发言；

（五）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发言；

（六）市生态环境局吴对林副局长总结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相关镇街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建设单位通知相关施工单位参会；

（二）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于6月16日下午5:3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及流行病学调查表通过OA报送至“市生态环境局产业中心工程管理科”邮箱或通过微信方式发送至联系人。拟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情况的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更换其他同志参会。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，并做好有关检查、防护措施。

附件：1. 参会回执

2. 流行病学调查表



(联系人：钱柏洪，联系电话：13650209098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稿：施伟斌。

附件 1

参会回执

单位：

参会人员	职务	单位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流行病学调查表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码			
单位及职务			
现居住地			
联系电话			
一、会前 14 天内本人及日常密切接触人员有无：（在 ☐ 内打勾） （1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咳痰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： ☐ 有 ☐ 无 （2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： ☐ 有 ☐ 无 （3）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： ☐ 有 ☐ 无 二、会前 21 天内是否有境外（含港澳台地区）旅居史？ ☐ 有 ☐ 无 三、是否为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接者？ ☐ 是 ☐ 否 四、是否接种新冠肺炎疫苗？ ☐ 是 ☐ 否			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：
其他需申报的情况：			
本人承诺： 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、谎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			

本人粤康码信息以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截图：